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1420號

原告 吳英祥

訴訟代理人 宋明政律師

被告 莊宏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轉股份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交易價額，乃客觀價值之一種，與當事人關於訴訟標的之利益，專由當事人主觀認知之主觀價值不同，故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如為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應以起訴當天或前一天之收盤價為準，如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則應以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簡抗字第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億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億築公司）之股份1,276股（下稱系爭股份）轉讓予原告，並向億築公司辦理系爭股份轉讓登記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股份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定之。億築公司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，無公開交易價格可查詢，而億築公司最近之民國112年度資產淨值（即資產扣除負債後之權益總額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882,136元，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檢送該公司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所附資產負債表在卷可稽；又本件起訴時億築公司登記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,600股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足憑，爰據此計算系爭股份於起訴時之交易價值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857,035元（計算式：16,882,136元÷11,600股×1,276股＝1,857,035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414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13,672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5,742元，茲

01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02 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04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07 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09 書記官 李祥銘